

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沒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建請勞動部正視勞工之困境及需求，嚴肅面對我國當前所面臨之派遣問題並將勞動派遣法增列本會期優先法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派遣勞工已高達 57 萬人（含臨時性人員），派遣工為非典型勞工，現有勞動基準法卻有不足之處，政府實有必要盡速訂定派遣相關法規。本席於 102 年 11 月即提出「勞動派遣法」，並要求勞動部盡速提出院版版本，以利「勞動派遣法」能盡早於委員會實質審查。勞動部於 103 年 2 月正式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行院院會核定，勞動部也多次表明會於本會期將草案送進立法院審查，然而草案何時能於行政院會通過並送進立法院審查，卻沒有時間表。此外依據行政院所提出之「第八屆第五會期優先法案」，勞動部之優先急迫性法案僅「勞保條例」（年金改革）及「職災保護法」，「派遣法」並未列入。
- 二、日本早於 1986 年即訂定派遣專法，我國從 2000 年起討論訂定派遣專法也逾 10 年，既然勞動部已經提出「派遣專法」，卻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急迫法案，顯與勞工朋友期待有很大落差，對於現存之 57 萬派遣工（含臨時性人員）也極不公平。
- 三、建請勞動部正視勞工之困境及需求，嚴肅面對我國當前所面臨之派遣問題並將勞動派遣法增列本會期優先法案。

（三）本院江惠貞委員，鑒於我國 2012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現今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許多已屆符合聯合國老人定義的民眾，不論心理或是生理狀態都很好，但往往退休之後，因為勞動以及大腦運用的頻率逐漸下降，加上被需要程度下降，造成身心靈快速衰退，實質形成社會的負擔。雖然高齡者在求職或許容易碰壁，但創業亦為一種選項。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委託地方金融機構、工商團體、律師、稅務、創業家等……擔任講師，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為社會發展以及公益推廣盡一份心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球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多數國家都面臨高齡化社會的衝擊，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以 65 歲為老人之定義為基準，比例在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14% 以上為高齡社會，20% 以上為超高齡社會。臺灣已於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預估 2018 年，我國將進

入高齡社會，而在 2026 年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許多已屆符合聯合國老人定義的民眾，其實不論心理或是生理狀態都很好，但往往退休之後，因為勞動以及大腦運用的頻率逐漸下降，加上被需要程度下降，造成身心靈快速衰退，實質形成社會的負擔。老人學研究已把中年期大大的延長，70 歲以前都不能算老。

二、已邁入超高齡社為的日本，每四人就有一人超過 65 歲，日本女性平均壽命更突破八十大關，可以想見，65 歲的意義不在是從前的退休，而是中場休息。日本總務省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進行民調，其中受訪者有高達 70% 民眾希望可以繼續工作，但是實際退休之後還有繼續工作的比例卻不到 20%。探討上述比例之間的差異高達 50% 的原因，可以歸納為幾點：（一）屆齡退休後欲在求職實為不易，就算有工作，薪資也大不如前。（二）想要創業的高齡者，也因為在市場研究、經營策略、財務融資等種種關卡，導致創業不易而被迫中途放棄。

三、高齡者創業關卡主要是對於新興產業了解不足，對於管理經驗的不足，財務融資的經驗不足，以及對於法規面了解程度的不足，針對此四不足，政府部門有義務協助銀髮族解決這些問題。另外也可以針對創業內容予以建議，甚至適度規範創業方向以及一定營收投入公益事業之目標。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委託地方金融機構、工商團體、律師、稅務、創業家等擔任講師，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為社會發展以及公益推廣盡一份心力。

（四）本院江惠貞委員，鑒於環保署研擬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欲由原單一標準改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不同標準，引發各界反彈聲浪。事實上，從去年底爆發日月光及彰化電鍍廠等汙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中發現，台灣因為未施行灌排分離，灌溉用水未單獨設立，往往工廠旁就是農田，一旦發生汙染，直接衝擊的就是農地。倘若灌溉分離未完全施行，就貿然放寬土壤汙染標準，反而會增加農地受汙染的風險，如果最基本的環境無法保護，又遑論促進或因棄置、或受汙染而無法再開發的褐地再利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加速灌溉用水獨立系統的設置，避免與區域排水、下水道系統等混和，減少交互感染的風險。如果灌排不分離，工廠不集中管理，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也不過是浪費經費經營末端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趨向都市發展導致住商用地需求增加，透過土地汙染標準的放寬，